

云南省专项专类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与审批管理办法 (公示稿)

组织编制：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单位：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西南交通大学

英国都市联合·佑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昆明市规划局

2017.03

前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

〔2016〕6号）等相关精神，完善全省城市规划编制体系与管理体制，规范全省专项专类规划的编制、审批与管理，提高专项专类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制定本导则与办法。

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借鉴有关国内外先进经验，并结合云南省专项专类规划的编制与管理需要，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本导则与办法。

本导则与办法共分为4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专项专类规划的编制、专项专类规划的审批与管理、附则。

本导则与办法由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制，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目 次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制定目的】	1
第二条 【制定依据】	1
第三条 【类型划分】	1
第四条 【增减事项】	3
第五条 【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专项专类规划的编制.....	3
第六条 【编制依据】	3
第七条 【编制层级】	3
第八条 【编制流程】	4
第九条 【编制总体要求】	4
第十条 【编制重点】	5
第十一条 【市政工程类专项专类规划编制重点及要求】	6
第十二条 【城市交通类专项专类规划编制重点及要求】	10
第十三条 【城市竖向类专项专类规划编制重点及要求】	14
第十四条 【城市安全防灾类专项专类规划编制重点及要求】	14
第十五条 【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专类规划编制重点及要求】	24
第十六条 【生态绿地类专项专类规划编制重点及要求】	29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重点及要求】	36
第十八条 【景观风貌类等专项专类规划编制重点及要求】	40
第十九条 【编制成果要求】	46
第三章 专项专类规划的审批与管理.....	47
第二十条 【审查与审批原则】	47
第二十一条 【编制主体】	47
第二十二条 【规划审查】	48
第二十三条 【规划审批】	49
第二十四条 【公示与公布】	49
第二十五条 【规划管理】	50
第二十六条 【规划评估】	51
第二十七条 【规划调整】	51
第四章 附则.....	52
第二十八条 【条文解释】	52
第二十九条 【实施时间】	52
附表 1：专项专类规划编制层级、审查程序、编制部门及配合部门.....	5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进一步完善云南省城市规划编制体系与管理体制，规范专项专类规划的编制、审批与管理，增强专项专类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连续性、公开性和可操作性，制定本导则与办法。

第二条【制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发展规划条例》以及国家和云南省相关专项专类规划编制技术规范、标准、导则和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云南省城市规划管理体制改革方向和要求，制定本导则与办法。

第三条【类型划分】本导则与办法所称的专项专类规划，是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为实施城市总体规划或其他城市规划的需要，以特定领域为对象，在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内，对城市总体规划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深化和细化落实、对有关专业规划进行综合平衡、对重大项目建设和实施时序进行综合统筹而编制的相关规划。专项专类规划主要类型划分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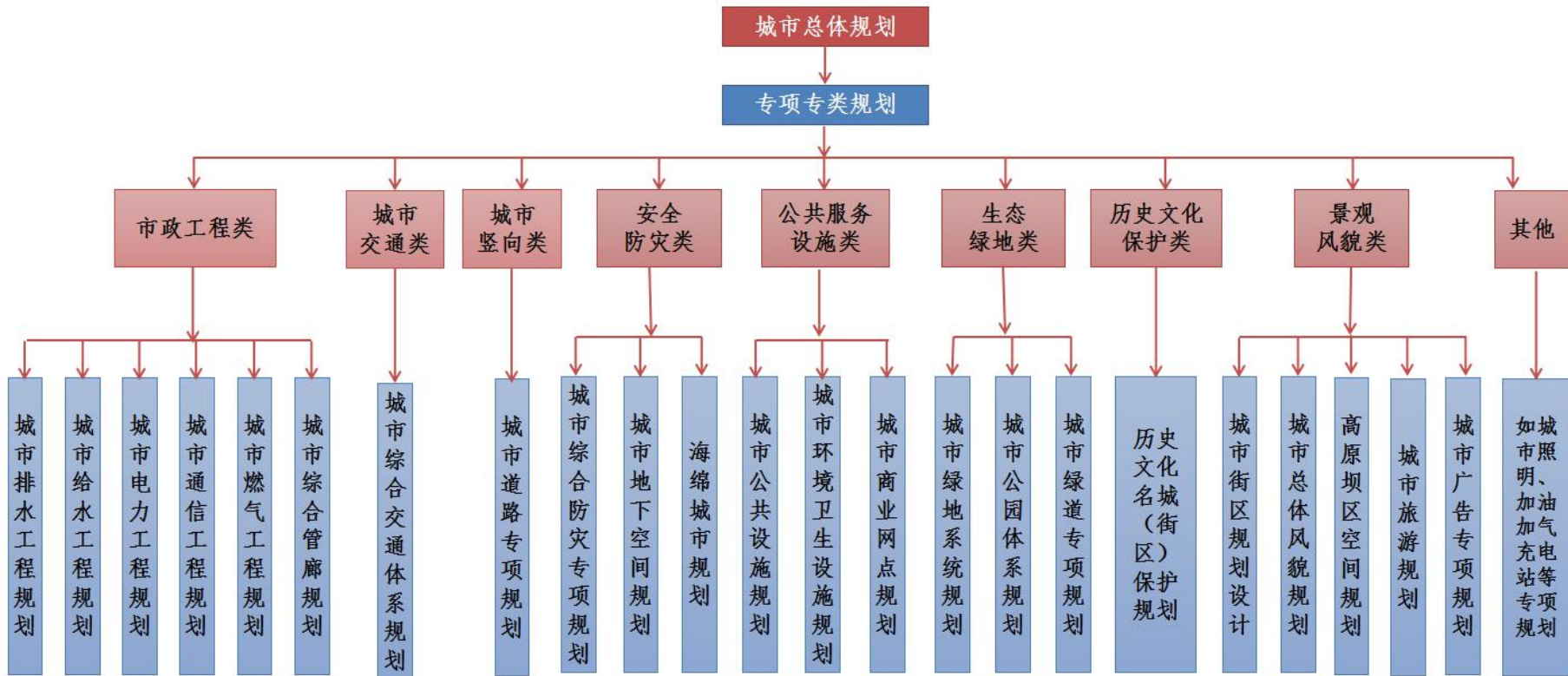


图 1：专项专类规划类型划分框图

第四条 【增减事项】专项专类规划类型应根据各城市发展及城市自身特点及时增补及删减，增补项目的编制级别、编审程序、技术指引等内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制定，也可参照本导则与办法进行确定。

本导则与办法第三条中所列的部分专项专类规划，可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及实施的实际要求拆分编制或合并编制。

第五条 【适用范围】本导则与办法适用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城市片区的专项专类规划的编制、审批和管理。本导则与办法不适用于城市总体规划、其他各类型城乡规划中包含的专项专类规划专章（专篇）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行业发展规划或专业规划的编制、审批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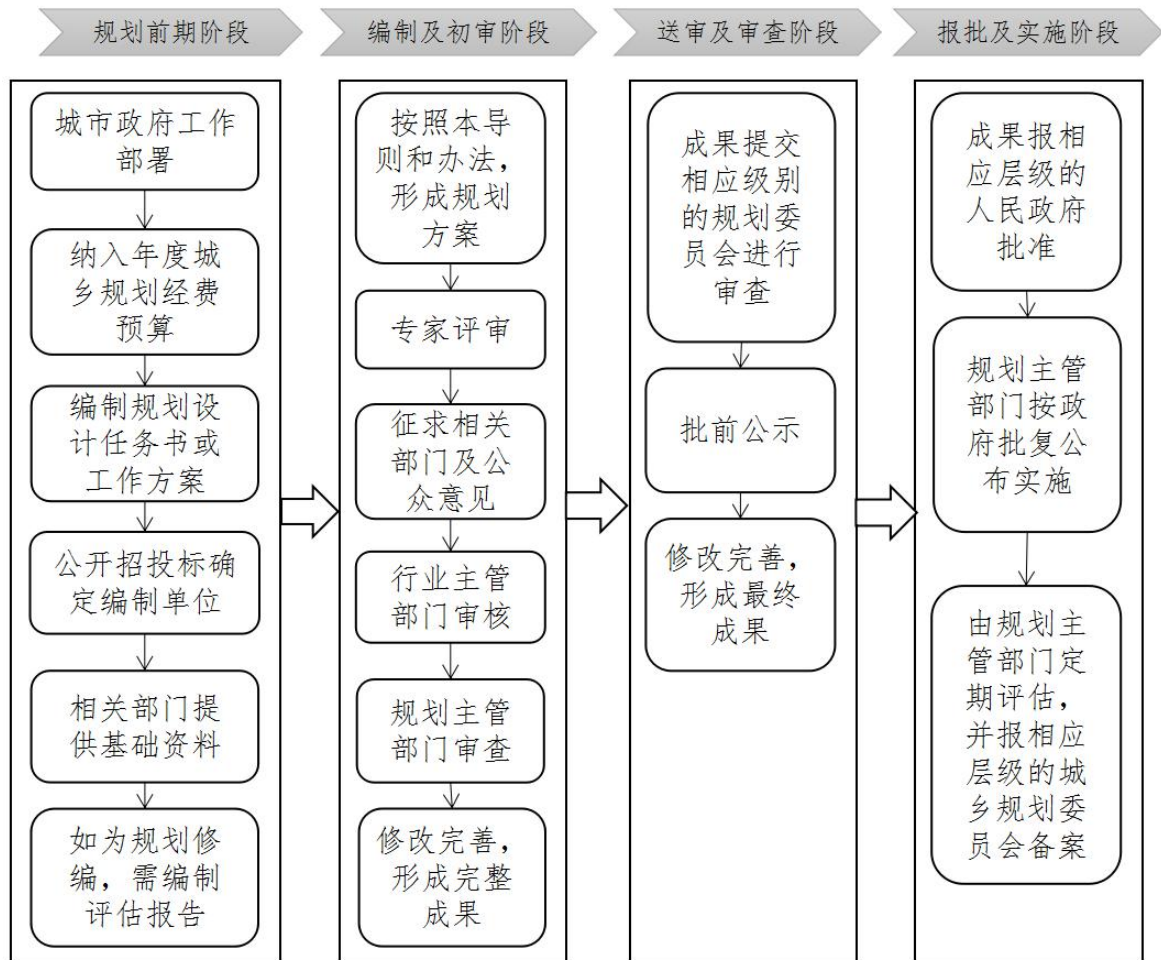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专项专类规划的编制

第六条 【编制依据】专项专类规划主要依据经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片区总体规划、行业发展规划或专业规划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进行编制。

第七条 【编制层级】专项专类规划层级由省级、州（市）中心城市级、县（市、区）所在地城镇级、片区（工业园区、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城市新区等）级组成，各级别需编制

的专项专类规划类型见附表 1。

第八条 【编制流程】专项专类规划应按以下流程进行编制。



第九条 【编制总体要求】专项专类规划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符合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片区总体规划，在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具体任务和政策措施等方面不得与总体规划相矛盾。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导则与办法，同时应和城市相关规划、行业发展规划或专业

规划等充分衔接，并充分响应《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城市规划审查要点》的相关要求。

（二）鼓励应用大数据、三维模拟、GIS、BIM等相关辅助技术和工具，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

（三）专项专类规划编制的规划年限应与所依据的上位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片区总体规划年限一致，部分专项专类规划编制的规划年限可根据行业特点和任务确定。专项专类规划发展目标、核心规划指标按照上位规划年限分别确定，上位规划已明确远景 2070 年、远期 2050 年发展目标和规划指标的，专项专类规划的发展目标、核心规划指标亦应明确。

（四）专项专类规划应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以人为本、集约节约、因地制宜、满足需求、突出特色的基本原则，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公共安全。

（五）专项专类规划内容一般包括各类专项设施的规划原则、发展规模、设施体系布局、用地空间安排、实施时序等。编制深度应达到空间落地和规划管理的要求。

（六）规划编制应公开、公正，加强公众参与，进行阳光规划。

第十条 【编制重点】各类专项专类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在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的要求

前提下，应按照《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城市规划审查要求》中规划评分指导表的要求，重点完成“一图”、“一表”、“一报告”、“一指引”、“一行动计划”、“一管理方案”、“一公开”、“一监督”、“一平台”、“一创新”共“十个一”的内容。

第十一条 【市政工程类专项专类规划编制重点及要求】市政工程类专项专类规划主要包括城市给水工程规划、城市排水工程规划、城市电力工程规划、城市通信工程规划、城市燃气工程规划、城市综合管廊规划等。

（一）编制要求

1. 编制市政工程类专项专类规划前，应先编制城市道路竖向规划。市政工程类专项专类规划应和城市综合交通、城市道路竖向等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

2. 各类市政工程管线布置应综合统筹、协调布局。

3. 通信类管道布局规划应以多部门联建综合通信（弱电）管道为原则。

4. 排水规划中推荐使用水力模型，通过计算机模拟与分析进行城市内涝风险评估，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并应加强对生态措施的研究和运用。

（二）编制重点

1. “一图”：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布局，确定各类规划设施（厂站、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空间布局、规模、用地及重要节点标高控制。

2. “一表”：制定符合城市实际情况的核心指标体系及远景、远期、中期、近期发展目标。各类城市市政工程专项专项规划主要核心指标表如下：

**城市市政工程类（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
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1	城市 给水 工程	人均综合用水量 (L/人·d)					
		城市用水总量 (万 m ³ /d)					
		供水普及率 (%)					
		城市供水规模 (万 m ³ /d)					
2	城市 排水 工程	人均综合污水量 (L/人·d)					
		城市污水总量 (万 m ³ /d)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 (a)					
		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 (a)					
3	城市 电力 工程	人均用电量 (kW·h)					
		总用电量 (万 kW·h)					
		总用电负荷 (Mw)					
		发电厂 (站) 装机容量 (Mw)					
		35kV 及以上等级各等级变电站 数量 (个)					
		35kV 及以上等级各等级变电站 变电容量 (MVA)					
		城市集中建设区 10kV 城网入地 率 (%)					
供电可靠率 (%)							
4	城市 通信 工程	固定电话普及率 (线/百人)					
		移动电话普及率 (卡号/百人)					
		宽带用户普及率 (户/百人)					
		有线电视用户 (端口)					
5	城市 燃气 工程	人均综合用气量 (MJ/人·a)					
		城市用气总量 (Nm ³ /a)					

城市综合管廊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断面型式	包含管线	长度 (km)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1	城市综合管廊	干线综合管廊							
		支线综合管廊							
		缆线管廊							

3. “一报告”：规划核心内容报告。明确各类市政工程施工规划发展目标，体现专项专类规划核心内容，对上位规划的响应及与城市综合交通、城市道路竖向、其他市政工程施工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

市政工程施工类专项规划核心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现状分析及评价；
- (2) 根据城市规划发展状况，进行需求分析与预测；
- (3) 制定市政工程施工规划发展目标。在城市综合管廊规划中应明确综合管廊建设区域；
- (4) 确定城市水源及供水方式、气源及供气方式、电源、排水体制等，各类市政工程施工设施（厂站、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空间布局、规模、用地、建设标准和要求，重要节点标高控制。在城市综合管廊规划中应分析入廊管线并确定管廊断面型式，划定三维控制线，明确综合管廊附属设施配置原则和要求，综合管廊安全防灾原则、标准和基本措施；
- (5) 规划近期建设项目及进度安排；
- (6) 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及管理策略。

4. **“一指引”**：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对各类市政工程规划的要求。对市政工程主要设施的位置、控制范围、规模等提出建设控制要求和引导，对下层次规划编制及重大建设项目提出明确指引。

5. **“一行动计划”**：制定城市市政设施近期建设行动计划，确定分年度实施目标和行动计划，明确近期建设计划项目表和投资估算。

6. **“一管理方案”**：制定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划实施管理方案，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7. **“一公开”**：按照《云南省阳光规划公共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中规划公开公示等制度要求和程序，提供规划公示、公众参与、规划听证等规划公开过程的相关记录。

8. **“一监督”**：明确提出对规划重点内容、“一表”中的核心指标及近期建设计划实施监督的措施，实施监督措施应具有可操作性。

9. **“一平台”**：按照“多规合一”理念，提出市政工程类专项专类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明确纳入平台管理的内容及要求。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应统一或兼容到城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

10. **“一创新”**：深入研究各类市政工程规划发展趋势，使用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规划编制。规划编制应加强与海绵城市、城市双修、智慧城市等先

进城市建设理念相响应与衔接。

在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过程中运用三维模拟、GIS、BIM等相关辅助技术，依托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将各类市政工程施工规划管理信息统一采集，做到在同一个空间反映各类市政工程施工关系，增强规划编制与管理的科学性与便捷性。

第十二条 【城市交通类专项专类规划编制重点及要求】城市交通类专项专类规划主要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内容包括对外交通、道路、公共交通、步行与自行车交通、交通枢纽、停车、交通管理、交通信息化建设等系统规划。

（一）编制要求

1.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发展重点方向和城市实际要求，交通类专项专类规划可在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指导下，将城市慢行系统规划、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等作为单项规划单独编制。

2. 以国家、省、州（市）有关城市发展和交通建设方面出台的各项政策为先导，如公交优先、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等，力求构建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城市交通系统，有效支撑并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3.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应遵循安全、绿色、集约、公平、高效、经济可行和协调的原则。

4.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构建应充分利用 GIS 等相关辅助技术、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新型技术，发展智慧交通。

5.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与建设须符合城市防灾减灾要求，构建快速、有效的应急保障体系，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二）编制重点

1. “一图”：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布局，明确城市交通体系的空间布局结构和形态，确定各类交通设施位置、用地范围和建设要求。主要内容应包括对外交通、城市道路网、交通枢纽、骨干公交、公交场站、慢行交通、公共停车设施、物流与货运交通等的规划布局。

2. “一表”：制定符合城市实际情况的核心指标体系及远景、远期、中期、近期发展目标。各类型交通类专项专类规划综合指标表如下：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1	城市道路网规划	路网密度	快速路 (km/km ²)				
			主干路 (km/km ²)				
			次干路 (km/km ²)				
			支路 (km/km ²)				
2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	线网密度 (km/km ²)					
		客运周转量 (人/km)					
		负荷强度 (人次/km·天)					
		客运量 (人次)					
3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居民出行方式构成 (%)					
		公交分担率 (%)					
		公共交通线网密度 (km/km ²)					
		线网密度 (km/km ²)					
		客运周转量 (人/km)					
		公交覆盖率 (%)					
		平均换乘系数					
4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	建筑配建车位标准 (个/m ²) 或 (个/户)					
		停车需求总量 (个)					
		停车供给总量 (个)					
5	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交通平均通勤时间					
		自行车出行分担率 (%)					
		公交出行分担率 (%)					
		步行出行分担率 (%)					
		公共交通线路网密度 (km/km ²)					
		步行专用道密度 (km/km ²)					
		步行集散道密度 (km/km ²)					
		步行连通道密度 (km/km ²)					
	自行车专用道 (廊道、集散道、休闲道) 密度 (km/km ²)						

3. “一报告”：规划核心内容报告。主要包括：现状调查分析评价，各类交通设施规划发展目标，交通体系构建，交通发展方向及战略，交通管理与保障体系，同时论证对上位规划的响应及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4. **“一指引”**: 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综合交通的要求, 明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交通类重大建设项目的指引。

5. **“一行动计划”**: 制定城市交通设施近期建设行动计划, 确定分年度实施目标和行动计划, 明确近期建设计划项目表和投资估算。

6. **“一管理方案”**: 制定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划实施管理方案, 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7. **“一公开”**: 按照《云南省阳光规划公共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中规划公开公示等制度要求和程序, 提供规划公示、公众参与、规划听证等规划公开过程的相关记录。

8. **“一监督”**: 明确提出对规划重点内容、“一表”中的核心指标及近期建设计划实施监督的措施, 实施监督措施应具有可操作性。

9. **“一平台”**: 按照“多规合一”理念, 提出城市交通类专项专类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 明确纳入平台管理的内容及要求。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应统一或兼容到城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

10. **“一创新”**: 深入研究城市交通体系规划发展趋势, 使用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规划编制。在城市交通类专项专类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过程中, 应充分运用地理信息系统 (GIS)、智能交通系统 (ITS)、“互

联网+”与大数据分析平台等工具、手段和数据，以现代信息技术将人、车、路三者紧密协调、和谐统一，建立起大范围、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运输管理系统，使规划编制更具科学性，实现智能交通管理，倡导绿色交通出行方式。

第十三条 【城市竖向类专项专类规划编制重点及要求】城市竖向类专项专类规划主要为城市道路专项规划。

（一）编制要求

1. 维持总规道路网主结构，本着科学、合理的方法，以提高道路服务水平为目的，对总规道路等级、间距和道路网密度进行完善。

2. 根据现状条件和城市总体交通体系布局，明确城市道路的标高、坡度；论证用地与道路的高差关系及城市空间景观安排，提出合理的道路及场地建设思路，指导道路设施及市政工程管线规划建设。

3. 城市道路专项规划竖向控制应满足城市综合防灾、公共空间组织、景观风貌特色塑造等要求。

（二）编制重点

1. “一图”：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布局，确定城市道路设施的定位，明确道路设施功能、断面划分、等级，确定道路用地范围、交叉口坐标及竖向控制点标高，确定规划区内主要河道水系水底标高控制。

2. “一表”：制定符合城市实际情况的核心指标体系及远景、远期、中期、近期发展目标。

城市道路专项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1	道路网密度					
	快速路 (km/km ²)					
	主干路 (km/km ²)					
	次干路 (km/km ²)					
	支路 (km/km ²)					
2	各级道路断面构成					
3	各级道路绿地率(%)					

3. “一报告”：规划核心内容报告。明确道路设施规划发展目标及布局，明确标高控制，对上位规划的响应及与相关市政工程类专项规划的衔接。

4. “一指引”：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对路网布局的要求，明确道路专项规划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交通类项目中场地及道路竖向标高控制的指引。

5. “一行动计划”：制定城市道路、场地类设施近期建设行动计划，确定分年度实施目标和行动计划，明确近期建设计划项目表和投资估算。

6. “一管理方案”：制定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划实施管理方案，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7. “一公开”：按照《云南省阳光规划公共监督管理实

施办法》中规划公开公示等制度要求和程序，提供规划公示、公众参与、规划听证等规划公开过程的相关记录。

8. “一监督”：明确提出对规划重点内容、“一表”中的核心指标及近期建设计划实施监督的措施，实施监督措施应具有可操作性。

9. “一平台”：按照“多规合一”理念，提出城市道路、场地类设施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明确纳入平台管理的内容及要求。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应统一或兼容到城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

10. “一创新”：深入研究城市竖向类规划发展趋势，使用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规划编制。在城市道路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过程中运用三维模拟、地理信息系统（GIS）等作为实施管理的技术手段，以落实总体规划的道路空间布局及与城市中各类市政管线高程系统的衔接，并将各类市政设施规划信息统一采集，做到道路每一节点均可详细反应出各类管线与道路、管线与管线间的空间关系，实现高效规划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安全防灾类专项专类规划编制重点及要求】城市安全防灾类专项专类规划包括城市防灾专项规划、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海绵城市规划等。

（一）编制要求

1. 城市防灾专项规划包括城市气象灾害防治专题、地质

灾害防治专题、防洪排涝专题、人防专题、消防专题等几个部分。建议各专题单独编制独立、完整的专项规划。

2. 鼓励运用遥感技术和 GIS 等相关辅助技术，通过构建和分析数据空间模型，强化定量分析研究，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

3. 城市安全防灾专项规划是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安全方面的要求，综合防治城市自然灾害与人为灾害的影响。该类规划应对城市灾害治理提出综合防治要求，提高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实现防灾、减灾规划目的。规划范围常规为城市集中建设区。

4. 城市安全防灾类专项规划通过建设用地的安全避让与防护措施合理使用，划分防灾空间，布局防灾工程设施，有效防护和避让危险源，构筑具有灾害应对能力的城市空间布局，使城市应具备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治理能力，设立应急物资储备、疏散空间、应急救援系统。

（二）编制重点

1. “一图”：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布局，确定各类安全防灾设施的空间布局、规模及用地等。

（1）城市防灾专项规划“一图”要求

①城市气象灾害防治专题

对城市可能出现的气象灾害进行研究，确定灾害等级、危害及应对措施。

②城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题

进行城市用地防灾类型分区、地质灾害破坏及不利地形影响估计、用地防灾适宜性评价。布局地质灾害疏散通道和确定场所位置、规模、等级、容纳人口。

③城市防洪排涝专题

确定防洪涝水库、堤防、泄洪沟、防洪闸位置，进行淹没危险性分析，设置救援系统。

④城市人防专题

确定城市各等级防护区域、设施需求规模、设置位置，明确人防设施平战用途。

⑤城市消防专题

明确表达城市消防站位置、规模、等级、服务区域、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划定城市防火分区，确定防灾疏散场地和通道。

(2) 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一图”要求

明确城市地下商业、地下交通设施、地下综合管沟、地下人防平战工程的位置、规模。

(3)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一图”要求

明确海绵城市自然生态空间格局，划定海绵城市管控分区并明确各分区管控目标，进行海绵城市各项设施布局，明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分布。

2. “一表”：制定符合规划要求和规划特点的指标体系

及远景、远期、中期、近期发展目标。核心指标侧重防灾设施等级、规模等。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1	不利地质类型、规模					
2	各分区避灾人口（人）					
3	各级疏散场地面积（m ² ）					
4	各级疏散通道长宽（m）					
5	各区 医疗 设施	数量（个）				
		建筑面积（m ² ）				
		床位数（张）				
		医生数（人）				
		护士数（人）				
	各参数人均指标					
6	规划 区抗 震达 标率	行政设施（%）				
		文教卫体（%）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防洪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1	城市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2	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年）					
3	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年）					
4	防洪设施建设指标					
5	设计洪水成果表					
6	水位流量曲线表					
7	主要河道特征表					

城市消防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1	各级消防站数量（个）					
2	各级消防通道长度（m）					
3	消防栓数量（个）					
4	各级疏散场地面积（m ² ）					

地下空间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1	空间规模 (m ²)					
2	人均地下空间指标 (m ² /人)					
3	地下商业	区域级 (m ²)				
		次区域级 (m ²)				
		片区级 (m ²)				
		邻里级 (m ²)				
		街区级 (m ²)				
4	地下交通	地下通道 (m)				
		地下停车 (m ²)				
		地下轨道 (m)				
5	地下市政	地下管廊 (m)				
		地下站点 (m ²)				
6	地下人防	各片区疏散人口 (人)				
		人均指标 (m ² /人)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2	水环境质量目标					
3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4	径流污染控制率 (%)					
5	城市污水处理率 (%)					
6	污水再生利用率 (%)					
7	城市排水设计标准					
8	城市内涝灾害防治标准					
9	雨水资源利用率 (%)					

3. “一报告”：规划核心内容报告。主要包括：防灾减灾现状分析，基础设施、重要工程、重大工程灾害估计，灾害影响综合评价，现状综合安全防灾能力评价；在对地质、水文、人口等的分析后提出土地利用适宜性评价；明确各等级防灾设施规模、配建设施、服务半径等。

(1) 城市防灾专项规划

①城市气象灾害防治专题

分析城市所可能遭遇的气象灾害。确定对风、雨、雷等气象灾害的防护等级、防护要求。提出对气象灾害导致的次生灾害的防护要求。

②城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题

分析城市地质灾害分布、影响范围、危害等级，分析城市抗震防灾能力，确定城市用地抗震性能。对城市基础设施、建筑提出抗震要求。针对避灾疏散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确定避灾设施、避灾通道。提出次生灾害防治对策。

③城市防洪排涝专题

分析城市现状防洪、排涝能力，提出防洪、排涝方面存在问题，确定城市防洪标准，提出城市河道、排水系统建设要求。

④城市人防专题

综合论证规划期内城市人防工程、人防通信警报设施、重点目标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人口疏散比例与场地的建设和发展条件。确定城市总体人防防护体系的发展目标、建设规模，确定城市人防工程体系和设防部署，确定城市人防地下空间平战用途。

⑤城市消防专题

划分城市防火分区，提出各分区建设要求、建筑防火等

级。确定城市消防站需求，布局各级别消防站、消防设施。划定消防站服务区域。确定防灾疏散场地和通道。

（2）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结合城市地质条件和用地布局，进行地下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预测地下空间需求，划分地下空间由重点开发到禁止开发多级管控区域，确定各区域开发要求。布局地下交通、公共服务、防空防灾、市政设施等。

（3）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依据城市实际情况，从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几个方面，落实“渗、滞、蓄、净、用、排”的海绵城市建设方针。以目标为导向，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目标，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以问题为导向，解决城市涉水方面存在问题并明确相应对策措施。

4. “一指引”：对下层次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提出明确指引和要求。

（1）城市防灾专项规划

气象灾害防治：分析城市可能遭遇的气象灾害，对城市用地和建筑提出防灾要求。

地质灾害防治：确定城市各类地质灾害内容，实现建设的合理避让。明确各类防灾设施应对灾害内容，提出各防灾设施建设要求和配建要求，指导市政设施建设。

防洪排涝：通过防洪、排涝系统的构建，对城市排水设

施提出建设要求。

人防：确定城市各等级人防设施配置要求，确定建筑物人防设施配置规模要求、建设要求，指导城市人防设施建设。

消防：确定城市消防站、消防通道、防火分区、消防设施，对城市建筑防火、绿化隔离、道路、给水等提出建设要求。

（2）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结合总规功能分区，确定各功能区配建地下空间规模、位置、用途，指导控规编制。

（3）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综合评价海绵城市建设条件，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思路，提出海绵城市建设分区指引，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

5. “一行动计划”：确定近期建设发展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表。年度实施计划表应包括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时序、投资估算等内容。

6. “一管理方案”：制定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划实施管理方案，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7. “一公开”：按照《云南省阳光规划公共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中规划公开公示等制度要求和程序，提供规划公示、公众参与、规划听证等规划公开过程的相关记录。

8. “一监督”：明确提出对规划重点内容、“一表”中的

核心指标及近期建设计划实施监督的措施，实施监督措施应具有可操作性。

9. “一平台”：按照“多规合一”理念，提出安全防灾类专项专类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明确纳入平台管理的内容及要求。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应统一或兼容到城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

10. “一创新”：深入研究安全防灾规划发展趋势，使用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规划编制。注重安全防灾与城市生态建设的有机结合；注重思想观念创新，牢固确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注重技术创新，由宏观到微观，各规划相互衔接，落实城市绿地、绿廊、广场、水体等在城市安全防灾中的作用；注重科技创新，信息、数据共享，以大数据提升危机预警管理水平，利用大数据的挖掘、分析、预测和流程整合功能，对危机全流程进行动态管理，增强前期预警能力，有效控制危机扩散，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第十五条 【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专类规划编制重点及要求】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专类规划主要包括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等。

（一）编制要求

1.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商业网点规划应根据城市定位，体现本城市设施配置要求和特点。

2. 受人口流动影响较大的城市（如边境城市、旅游城市、工业城市等），公共服务设施、商业网点、环境卫生设施配置需要将这部分人口纳入计算，配置标准适度放宽。

3.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商业网点布局，应充分考虑城市所处民族聚居区、地理环境等特点。

4. 规划应加强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研究、构建、优化调整，完善服务设施规划，强化建设控制要求。

（二）编制重点

1. “一图”：基于“多规合一”理念及技术方法，接合城市规划布局，确定各类各级公共服务设施、商业网点、环境卫生设施的空间布局，明确各类各级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网点的位置、规模及服务范围等。

2. “一表”：制定符合规划要求和规划特点的指标体系及远景、远期、中期、近期发展目标。参照国家及云南省相关规划标准，侧重配置规模、数量、建筑面积、用地面积和人均指标等。核心指标表如下：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类型	核心指标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备注
1	教育设施	服务人口（万人）						此表为公共服务设施类规划的大类核心指标表,各大类下的小项核心指标,参照《云南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中的分项分别确定。
		千人指标（座位/每千人）						
		配置数量（所）						
		单位总数（班）						
		用地总面积（hm ² ）						
		建筑总面积（m ² ）						
2	医疗卫生设施	服务人口（万人）						
		千人指标（床位/每千人）						
		配置数量（所）						
		单位总数（床）						
		用地总面积（hm ² ）						
		建筑总面积（m ² ）						
3	公共文化设施	服务人口（万人）						
		配置数量（处）						
		单位总数（座）						
		用地总面积（hm ² ）						
		建筑总面积（m ² ）						
4	体育设施	服务人口（万人）						
		配置数量（处）						
		用地总面积（hm ² ）						
		建筑总面积（m ² ）						
5	社会福利设施	服务人口（万人）						
		千人指标（床位/每千人）						
		配置数量（个）						
		单位总数（床）						
		用地总面积（hm ² ）						
		建筑总面积（m ² ）						
6	其他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明确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核心指标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1		城市各类垃圾日产量(t/d 或 m ³)					
2		城市各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3		各类垃圾处理设施处置能力(t/d 或 m ³)					
4	各级垃圾中转站	服务人口(万人)					
		单位指标(座/km ²)					
		配置数量(座)					
		用地总面积(m ²)					
		建筑总面积(m ²)					
5	垃圾收集点	服务人口(万人)					
		单位指标(处/户)					
		配置数量(处)					
6	公共厕所	服务人口(万人)					
		单位指标(m ² /千人)					
		配置数量(所)					
		用地总面积(hm ²)					
		建筑总面积(m ²)					

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类型	核心指标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1	城市商业中心	服务人口(万人)					
		配置数量(个)					
		总用地面积(h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2	区域商业中心	服务人口(万人)					
		配置数量(个)					
		用地总面积(hm ²)					
		建筑总面积(m ²)					
3	社区商业中心	服务人口(万人)					
		配置数量(个)					
		用地总面积(hm ²)					
		建筑总面积(m ²)					
4	专业街/批发市场	服务人口(万人)					
		配置数量(个)					
		用地总面积(hm ²)					
		建筑总面积(m ²)					
5	大型零	服务人口(万人)					

序号	类型	核心指标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售网点	配置数量（个）					
		用地总面积（hm ² ）					
		建筑总面积（m ² ）					
6	物流园区/基地	配置数量（个）					
		用地总面积（hm ² ）					
		建筑总面积（m ² ）					

3. **“一报告”**：规划核心内容报告。明确对上位规划的响应及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提出对下层次规划的要求和引导。报告内容包括现状分析评价、布局结构、特色、分级与分类说明、规划要点、规划要求和指引，各分期规划目标、指标、建设内容和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等。

4. **“一指引”**：明确规划对下层次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指引。

5. **“一行动计划”**：制定公共服务设施、商业网点、环境卫生设施近期建设行动计划，确定分年度实施目标和行动计划，明确近期建设计划项目表和投资估算。

6. **“一管理方案”**：制定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划实施管理方案，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7. **“一公开”**：按照《云南省阳光规划公共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中规划公开公示等制度要求和程序，提供规划公示、公众参与、规划听证等规划公开过程的相关记录。

8. **“一监督”**：明确提出对规划重点内容、“一表”中的核心指标及近期建设计划实施监督的措施，实施监督措施应具有可操作性。

9. “一平台”：按照“多规合一”理念，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商业网点、环境卫生设施类专项专类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明确纳入平台管理的内容及要求。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应统一或兼容到城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

10. “一创新”：深入研究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商业网点、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发展趋势，使用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规划编制。鼓励运用大数据分析、GIS、“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方法和工具，强化定量研究，加强对公共服务设施、商业网点、环境卫生设施系统的整体格局性、布置均衡性、规划超前性、服务便利性、建设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对各项设施布置进行优化调整和合理布局。

第十六条 【生态绿地类专项专类规划编制重点及要求】生态绿地类专项专类规划包括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公园体系规划、城市绿道专项规划等。

（一）编制要求

1. 鼓励运用遥感技术和GIS等相关辅助技术，通过构建和分析数据空间模型，强化定量分析研究，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

2. 绿地系统和公园体系规划重点研究范围应以坝区和城市面山区域为主。绿道规划重点研究范围应以坝区为主，对城市的生态环保、社会文化、旅游经济等影响较大的周边

区域也可纳入绿道规划范围。

3. 规划应加强对生态绿地系统格局的研究、构建、优化调整和布局，完善配套设施规划，强化对建设控制和要求的指引。

（二）编制重点

1. “一图”：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布局，确定各级各类绿地、公园、绿道的空间结构、布局、规模及用地等。

（1）城市绿地系统（公园体系）规划“一图”要求

①明确表达城市绿地系统（公园体系）的空间布局结构和形态。合理引导和控制城市空间形态，创造安全、健康、优美的城市环境。

②明确表达城市各级各类绿地（公园）的空间位置和边界线（城市绿线）。绿地（公园）布局要求服务半径合理，同时综合考虑绿地的生态、景观、游憩、文化、防灾避险的功能要求。对主要绿地（公园）进行统一编号，并与规划指引表对应。

（2）城市绿道专项规划“一图”要求

①明确表达绿道的选线、功能类型、级别，以及绿道网的总体空间布局，对绿道进行统一编号，并与规划指引表对应。

②明确表达绿道游径及交通衔接点布局，以及绿道服务驿站分级体系、服务设施与市政设施布局。

③绿道网的布局要以提升其连通性和可达性为原则，设施布局要能确保群众安全、便捷的使用。

2. “一表”：制定符合规划要求和规划特点的指标体系及远景、远期、中期、近期发展目标。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指标突出绿地面积、绿地占比和人均指标，城市公园体系规划指标突出公园数量、面积、人均指标和空间分布。城市绿道专项规划突出绿道发展的总目标。对特大型和大型城市绿地系统（公园体系）规划，应进行分区指标统计，形成分区指标表。核心指标表如下：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1	城市人口规模（万人）					
2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km ² ）					
3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m ² /人）					
4	绿地总面积（hm ² ）					
5	公园绿地面积（hm ² ）					
6	生产绿地面积（hm ² ）					
7	防护绿地面积（hm ² ）					
8	附属绿地面积（hm ² ）					
9	其他绿地面积（hm ² ）					
10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11	城市人均绿地面积（m ² /人）					
12	绿地率（%）					
13	绿化覆盖率（%）					
14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15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16	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m ² /人）					
17	生产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比率（%）					

城市公园体系规划—公园分级分类统计表

序号	公园类型		公园数量 (个)					公园面积 (hm ²)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1	城市 公园	综合公园												
		其中	全市性公园											
			区域性公园											
		社区公园												
		其中	居住区公园											
			小区游园											
		专类公园												
		其中	儿童公园											
			动物园											
			植物园											
			历史名园											
			风景名胜公园											
			游乐公园											
			体育公园											
纪念性公园														
其他专类公园														
带状公园														
2	郊区 公园	其中	郊野公园											
			森林公园											
			野生动植物园											
			湿地公园											
			其他具有游憩功能的绿地											

城市公园体系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1	城市人口规模 (万人)					
2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km ²)					
3	公园绿地数量 (个)					
4	公园绿地面积 (hm ²)					
5	避灾公园绿地数量 (个)					
6	公园绿地面积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比率 (%)					
7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8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个/万人)					
9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城市绿道专项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公园类型	项目类别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1	区域级绿道	绿道网长度 (km)					
		绿道网面积 (hm ²)					
		绿道网密度 (km/km ²)					
2	市(县)级绿道	绿道网长度 (km)					
		绿道网面积 (hm ²)					
		绿道网密度 (km/km ²)					
3	社区级绿道	绿道网长度 (km)					
		绿道网面积 (hm ²)					
		绿道网密度 (km/km ²)					
4	城镇型绿道	绿道网长度 (km)					
		绿道网面积 (hm ²)					
		绿道网密度 (km/km ²)					
5	郊野型绿道	绿道网长度 (km)					
		绿道网面积 (hm ²)					
		绿道网密度 (km/km ²)					

3. “一报告”：规划核心内容报告。

(1) 城市绿地系统（公园体系）规划核心内容报告包括：现状存在的问题，各分期规划目标和指标，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和调整建议，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的规划策略和实施措施，绿地系统（公园体系）的构建、优化、调整和布局结构，各级各类绿地（公园）的布局 and 规划要点，分期建设内容和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绿地系统规划还应包括绿化基调树种和骨干树种的确定、绿线管理要求等内容。

(2) 城市绿道专项规划核心内容报告包括：资源要素分析评价，各分期规划目标，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和调整建议，绿道选线和绿道网布局结构分析，绿道网

分级与分类规划要点，绿道支撑系统（游径系统、绿化系统、标识系统、服务设施系统、交通衔接系统、市政设施系统）规划要求，绿道开发策略与建设指引，绿道分期建设内容和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等。

4. **“一指引”**：对下层次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提出明确指引。

（1）城市绿地系统（公园体系）规划指引

通过划定绿线，制定绿地、公园的分级、分类规划要求，确定公园绿地的位置边界、规模、性质和主要控制指标，制定各级各类绿地、公园的生态保护措施、规划控制要求和建设引导，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提供指引。

（2）城市绿道专项规划指引

通过制定游径系统、绿化系统、标识系统、服务设施系统、交通衔接系统、市政设施等的规划控制要求和建设引导，对单条绿道的详细设计和建设行为进行指引。

5. **“一行动计划”**：制定近期建设发展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表。年度实施计划表应包括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时序、投资估算等内容。

6. **“一管理方案”**：制定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划实施管理方案，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7. **“一公开”**：按照《云南省阳光规划公共监督管理实

施办法》中规划公开公示等制度要求和程序，提供规划公示、公众参与、规划听证等规划公开过程的相关记录。

8. **“一监督”**：明确提出对规划重点内容、“一表”中的核心指标及近期建设计划实施监督的措施，实施监督措施应具有可操作性。

9. **“一平台”**：按照“多规合一”理念，提出生态绿地类专项专类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明确纳入平台管理的内容及要求。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应统一或兼容到城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

10. **“一创新”**：深入研究生态绿地类专项专类规划的发展趋势，运用生态学理论指导生态绿地类专项专类规划的编制，加强对系统格局的研究，改变传统规划只见“绿地”不见“系统”的规划编制方法。加强对城市外围绿地的规划指引和管理控制，对其进行有效的保护和合理的利用，充分发挥其在城市空间形态控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防灾、景观特色风貌塑造等方面的作用。

鼓励将遥感技术和 GIS 技术运用于现状调查、生态格局构建及生态绿地系统布局的分析研究，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科学合理的进行系统网络格局的优化调整以及绿地、公园、廊道的布局。

规划编制应加强与城市双修、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城市建设理念以及城市有机更新、城市设计、云南高原坝区空

间规划、云南省城市特色要素规划等的响应与衔接。加强对海绵绿地的系统格局、老城区增绿、生态绿化与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生态绿地与城市空间形态控制、坝区空间保护等方面的研究。

第十七条【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重点及要求】

（一）编制要求

1.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城市未被确定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应当单独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 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提出保护要求。

3. 电力电信、道路交通、抗震防灾、公共消防、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专业规划，应当与经批准的保护规划相协调。

（二）编制重点

1. “一图”：

（1）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提出保护控制措施。确定发展方向、山川形胜、城市风貌、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等方面布局结构。协调新区与历史城区的关系，提出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延续、历史街巷和视线通廊的保护控制、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的控制等要求。

(2) 对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分类保护，分别采取修缮、改善、整治和更新等措施。在不改变街道空间尺度和风貌的情况下，优化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内的交通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和消防等防灾设施。

2. “一表”：制定符合规划要求和规划特点的指标体系。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规划指标主要突出保护，根据城市、街区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的现状，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和公共基础设施改善方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现状，分类灵活制定。核心指标表如下：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1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hm ²)					
2	核心保护范围容积率					
3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高度 (m)					
4	核心保护范围绿地率 (%)					
5	建筑控制地带面积 (hm ²)					
6	建筑控制地带容积率					
7	建筑控制地带建筑高度 (m)					
8	建筑控制地带绿地率 (%)					
9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个)					
10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个)					
11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个)					
12	历史建筑数量 (个)					
13	非物质文化遗产 (个)					

3. “一报告”：规划核心内容报告。明确保护目标，对上位规划的响应、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对下层次规划的指导。在综合评价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特色的基础上，结合现

状，提出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明确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建设控制要求以及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划定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出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在保护的前提下，明确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的目标和内容，核定展示利用的环境容量，提出展示与合理利用的措施与建议。对已经或可能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造成威胁的各种自然、人为因素提出规划治理措施。

4. **“一指引”**：对下层次规划提出明确指引。核心保护范围内，按照建筑物保护分类提出建筑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材料等控制要求。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按照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要求控制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对户外广告、招牌、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等建筑外部设施以及垃圾箱、电话亭、铺地、检查井盖等街道公共设施的尺寸、形式、材料等提出规划控制要求。

5. **“一行动计划”**：确定近期建设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表。年度实施计划表应包括建设项目、建设时序、投资估算等内容。对已处于濒危状态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重要历史环境要素等的保护应纳入近期实施项目。

6. **“一管理方案”**：制定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划实施管理方案，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7. “一公开”：按照《云南省阳光规划公共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中规划公开公示等制度要求和程序，提供规划公示、公众参与、规划听证等规划公开过程的相关记录。

8. “一监督”：明确提出对规划重点内容、“一表”中的核心指标及近期建设计划实施监督的措施，实施监督措施应具有可操作性。

9. “一平台”：按照“多规合一”理念，提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明确纳入平台管理的内容及要求。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应统一或兼容到城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以翔实的历史文化资料调查和深入的历史研究、文化梳理为基础，建立涵盖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门类齐全、地理和文化信息完整的历史文化要素数据库，并针对专业研究、政府决策、公众查询等不同需求，建设不同信息公开程度的查询平台。对数据库进行动态维护，及时更新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信息数据。

10. “一创新”：使用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保护规划编制中加强与城市双修、智慧城市等先进城市建设理念以及与城市设计、云南高原坝区空间规划、云南省城市特色要素规划等的响应与衔接。

结合海绵城市理念把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生态建设融入城市海绵绿地系统格局。结合全域旅游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进行有机更新，完善其旅游服务功能。对传统文化、传统

产业各方面进行全面梳理，为传统产业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同时通过搭建非遗传习、文化传播、学术研究和市场推广四大平台，实施资源抢救、技艺培训、设施建设、文创研发四大工程，着力构建非遗名录、设施网络、活态传承和交流传播四大体系，构建充满活力的非遗保护传承创新体系。

第十八条【景观风貌类等专项专类规划编制重点及要求】景观风貌类等专项专类规划主要包括城市街区规划设计、城市总体风貌规划、高原坝区空间规划、城市旅游规划、城市广告专项规划等。

（一）编制要求

1. 城市街区规划

促进城市街区发展与提升、综合管控街区空间及内部环境，落实街区建筑风格、高度、慢行系统、公交体系、服务设施及地下空间布局、海绵城市布局等。

2. 城市风貌规划

基于对城市自然环境、历史传统、现代风情、精神文化、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综合研究，整理、提出城市风貌。布局与城市风貌相关的城市环境、人文、空间、绿化体系、开放空间等，提出各体系的控制原则和要求。落实城市风貌分区，提出各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天际线等管控要求。对城市树种、灯光、各种户外环境设施（城市家具）等提出建设要求。

3. 城市旅游规划

预测旅游市场需求量、确定旅游发展战略、整合区域旅游资源、完善旅游项目、明确旅游产品开发方向、建设旅游服务体系、树立城市旅游品牌、培养旅游服务市场、促进区域联动组合发展。

4. 城市广告专项规划

划定由禁止到鼓励的各等级广告设置区域，提出各区域广告管控要求，广告设施应与城市景观、特色相协调。

5. 高原坝区空间规划按《云南高原坝区空间规划技术导则及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二) 编制重点

1. “一图”：

(1) 城市街区规划“一图”要求

确定各类城市街区的位置边界、规模，明确城市街区尺度、形态，布局街区慢行网络和开放空间，强化街区空间设计，布局街区各类设施。

(2) 城市总体风貌规划“一图”要求

划分城市风貌分区，提出城市风貌结构，标示城市景观轴线、视廊、游憩空间，包括城市重要开敞空间、界面、路径、节点、标志的布局情况与相互关系。

(3) 城市旅游规划“一图”要求

明确表达城市旅游发展的空间布局、功能分区，包括城

市重点旅游项目、产品、线路布局情况，主要旅游服务、接待体系。

(4) 城市广告专项规划“一图”要求

明确表达城市广告专项规划的总体布局，明确每类广告设置区的位置边界。提出大型商业广告、重点广告设置区域和位置。

2. “一表”：制定符合规划要求和规划特点的指标体系。城市街区规划指标突出街区路网密度、街区步行空间、开敞空间与街区面积占比情况等。城市总体风貌规划指标突出建筑高度比例、各类建筑高度情况，明确相应指标。城市旅游规划指标突出旅游项目、产品、游线、旅游人次、收入、接待设施千人指标等内容。城市广告专项规划指标突出各广告分区广告密度、高度、动态等指标。

城市街区规划设计核心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备注
1	路网密度 (km/km ²)						
2	步行空间、开敞空间与街区面积比 (%)						
3	街区支路间距 (m)						
4	建筑退界 (m)						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居住建筑等最小退界要求
5	街区绿地率 (%)						
6	街道开敞空间宽度与街道长度比值 (%)						
7	街区最大建筑面宽 (m)						
8	地下空间配建要求 (m ²)						
9	服务设施总面积 (m ²)						
10	停车位 (个)						

城市总体风貌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备注
1	超高层、高层、多层、低层 各类建筑占地面积之比(%)						
2	各分区节点标志建筑高度 (m)						
3	各分区主导色彩控制						各分区相应控制色彩
4	各景观廊道建筑高度控制 (m)						上限值
5	绿视率(%)						下限值
6	建筑沿山体、街道、河道高度控制(m)						上限值
7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控制高度(m)						上限值

城市旅游规划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备注
2	旅游产品						各规划期内主要旅游产品
3	旅游线路						各规划期内主要旅游线路
4	旅游人次(万人次)						
5	旅游收入(亿元)						
6	旅游接待设施千人指标(床/千人)						

城市广告专项规划核心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远景	远期	中期	近期	现状
1	各分区户外广告建筑立面最大占比(%)					
2	各分区户外广告限高(m)					
	各分区户外广告高宽比					
3	各分区户外广告亮化率(%)					
4	各分区商业广告公益时长比(%)					

3. **“一报告”**：规划核心内容报告。主要包括各项要素分析评价、现状存在的问题，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的规划策略和解决措施，与上位规划的衔接情况和调整建议。

(1) 城市街区规划

确定街区范围，从土地利用、交通组织、空间环境、绿化景观和建筑风貌等方面提出营造街区的策略。

(2) 城市总体风貌规划

提炼当地风貌特色元素，布局风貌特征空间环境，营造富有个性魅力的城市整体形象。

(3) 城市旅游规划

提出旅游主题形象和发展战略，预测客源市场需求，明确旅游产品开发方向，确定旅游发展重点项目，提出旅游保障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及要求。

(4) 城市广告规划

划定广告设置分区，提出各分区设置要求，明确广告设置重点地段，提出广告设施管理措施。

4. **“一指引”**：对下层次规划提出明确指引。

(1) 城市街区规划指引

明确表达城市街区的分类、尺度和形态，引导和控制城市街区形态，创造空间多维、界面丰富、功能设施完善的城市街区。

(2) 城市总体风貌规划指引

通过城市景观要素引导、风貌控制区划、景观廊道控制，塑造城市特色景观风貌，提出规划管控措施。

(3) 城市旅游规划指引

提出城市旅游发展方向、功能分区、主要旅游项目，提出对应发展策略与管控措施，布局旅游保障设施、服务设施。

(4) 城市广告专项规划指引

提出广告管控分区，确定各区内各类广告准设、禁设要求，指导规划区各类广告设置。

5. “一行动计划”：制定近期建设发展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表。年度实施计划表应包括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时序、投资估算等内容。

6. “一管理方案”：制定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划实施管理方案，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7. “一公开”：按照《云南省阳光规划公共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中规划公开公示等制度要求和程序，提供规划公示、公众参与、规划听证等规划公开过程的相关记录。

8. “一监督”：明确提出对规划重点内容和“一张表”中的核心指标实施监督的措施，实施监督措施应具有可操作性。

9. “一平台”：按照“多规合一”理念，提出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明确纳入平台管理的内容及要求。管理

信息平台应统一或兼容到城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

10. “一创新”：使用创新性的规划理念、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规划编制。

鼓励运用景观生态学研究城市不同景观风貌元素各自的功能定位及相互依存关系，强化城市景观风貌的美学价值和生态价值及其带给城市居民的长期效益。运用大数据分析以及 GIS 等规划方法和技术手段对城市景观风貌各类要素等进行分析研究，对现有景观风貌系统进行优化调整，合理规划新区建设。加强对生态景观风貌、历史文化景观风貌、休闲景观风貌、视觉景观风貌等方面进行研究，并可形成系列专题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编制成果要求】专项专类规划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成果构成。专项专类规划的成果由规划核心内容材料（“十个一”相关内容）、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及相关附件构成。

（二）成果形式。编制成果包括书面成果及适用于数字化管理的电子成果。

（三）成果标准化。各地应统一规范成果表达形式和内容，坐标系应统一，以便纳入信息化管理。

第三章 专项专类规划的审批与管理

第二十条 【审查与审批原则】 专项专类规划的审查与审批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应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公共安全。

（二）应坚持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和资源、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保护生态环境、历史文化资源，科学、合理布局，促进城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应坚持合法合规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

第二十一条 【编制组织】 专项专类规划由所处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实施和修改，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具体承办，专项专类规划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具体配合部门按照《云南省城市规划编制指导目录及技术指引》要求确定。

组织编制部门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各类专项专类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依法组织专项专类规划的审查、公示，及相关规划的报审和审批工作，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专项专类规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配合部门负责基础资料的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应参与专项专类规划编制的全过程，部分专项专类规划需上级

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还应负责配合报审工作。

具体见附表 1。

第二十二条 【规划审查】建立和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工作制度和决策规程，保障规划严格依法依规实施。

（一）三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项目类型

1. 省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项目类型：需上报国务院、国家部委、省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专类规划、跨州（市）的专项专类规划、省级城乡规划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专项专类规划。该类型专项专类规划在县（市、区）和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州（市）人民政府报送省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

2. 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项目类型：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专项专类规划、跨县（市、区）的专项专类规划、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专项专类规划。该类型专项专类规划在县（市、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报送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

3. 县（市、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项目类型：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及辖区内其他城镇的专项专类规划。

具体见附表 1。

（二）三级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报送材料要求

1. 省级城乡规划委员会申报材料：按照《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城市规划审查要点》执行。

2. 州（市）、县（市、区）级城乡规划委员会申报材料：以电子及书面文件形式表达，包括汇报材料（采用 PPT 形式，汇报时间 20 分钟以内）、规划核心内容材料（含“一张图”、“一张表”、“一报告”等“十个一”内容）、完整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和说明书、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及公众参与情况说明、顾问组（专家组）咨询论证意见、部门审核意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第二十三条 【规划审批】跨州（市）的专项专类规划，在涉及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各州（市）中心城市专项专类规划由州（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或其他镇的专项专类规划由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行业主管部门有审批要求的，则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及省已明确审批部门的专项专类规划，则按国家及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示与公布】所有专项专类规划的制定、审批及批后监督均应按照《云南省阳光规划公共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公示公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

容除外，同时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查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二十五条 【规划管理】建立“一平台”，按照“多规合一”理念，建立专项专类规划管理信息平台。专项专类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应统一或兼容到城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一张图”的数字化监控管理。

制定并执行“一管理方案”，制定明确可行的专项专类规划实施管理方案。未满足核心指标和规划条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规划核准，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地理空间数据库的建设，促进规划管理的信息共享，保障规划的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

建立“一公开”制度，按照《云南省阳光规划公共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建立专项专类规划编制、批前、审批、实施管理的公开公示等制度，引导地方政府重视专项专类规划，督促城市政府实施好、落实好专项专类规划，切实将规划实施对社会公开并接受公众监督。

建立“一监督”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明确提出对规划重点内容、“一表”中的核心指标和近期建设计划实施监督的措施。上级审批机关适时开展专项督察和重点抽查，通过规划督察员、专项抽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察，及时发现

和纠正问题。

第二十六条 【规划评估】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专项专类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以“一图”、“一表”为核心的实施情况报告，提出促进规划有效实施的建议和措施，建立专项专类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专类专项规划实施评估分为年度评估和阶段评估。规划实施的年度评估应当纳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具体实施部门的年度工作报告，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实施的阶段评估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相结合，一般每五年开展一次，阶段评估报告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报告，同时报原审批机关和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规划调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的专项专类规划，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上级政府制定的规划发生变更，提出规划调整要求的。

（二）所依据的上位规划发生较大调整的。

（三）因国家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调整规划的。

（四）由于科学技术进步或新技术的采用造成规划无法实施的。

（五）行政区划调整确需调整规划的。

(六) 经评估确需调整规划的。

(七) 规划审批机关认为应当调整规划的其他情形。

专项专类规划调整或修编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或评估，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专项专类规划的调整或修编。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条文解释】本导则与办法由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实施时间】本导则与办法自2017年 月 日起施行。

附表 1：专项专类规划编制层级、审查程序、编制部门及配合部门

项目	编制层级				审查程序	组织编制部门
	省	州(市)	县(市、区)	片区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城市公园体系规划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城市绿道专项规划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城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城市电力规划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项目	编制层级				审查程序	组织编制部门
	省	州(市)	县(市、区)	片区		
城市街区规划设计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城市总体风貌规划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高原坝区空间规划	○	○	○		按《云南高原坝区空间规划技术导则及审批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按《云南高原坝区空间规划技术导则及审批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城市商业网点规划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海绵城市规划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城市综合管廊规划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城市燃气工程规划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项目	编制层级				审查程序	组织编制部门
	省	州(市)	县(市、区)	片区		
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规划		●	●	●	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要求确定。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城市旅游规划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城市广告专项规划		○	○	◇	由本级规委会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本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说明：1. 表中●表示为应当编制，○表示为推荐编制，◇表示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其余不做特别要求。

2. 未确定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或城市不具有历史文化街区的，不需编制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规划。